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新闻传播学精品导读丛书

马克思主义 新闻传播思想经典文本导读

An Introduction to Marxist Classics on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主 编 吴 飞

副主编 钱诚一 郭建斌 陈建云 严三九

浙江大學出版社

新闻传播学精品导读丛书

马克思主义 新闻传播思想经典文本导读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and Foreign Classics on Communication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新闻传播思想经典文本导读 / 吴飞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5.9
ISBN 7-308-04284-7

I. 马... II. 吴... III. ①马克思主义-新闻学-
学习参考资料②马克思主义-传播学-学习参考资料
IV. A5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7738 号

责任编辑 钟仲南
封面设计 张磊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410 千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书 号 ISBN 7-308-04284-7/A·030
定 价 36.00 元

总 序

英国传播学者 S. Splichal 和 C. Sparks 在考察了 22 国的新闻教育之后,提出了 21 世纪的传播人才应具备四方面的素养:广博的知识、客观的视角、批判的态度、准确的判断,以及三种才能:清晰准确的写作才能、传播才能和创造才能。

美国最有影响的新闻研究机构和媒介集团“自由论坛”分别对美国各新闻学院的教授和业界媒体专家就传播院校的学生应该学习和掌握的知识领域、价值观念等问题做了专业性的调查。结果表明,两者都认为下列知识领域和价值观是必须掌握的:“新闻采访写作的基本技能”、“采访技能”、“信息分析和产生思想的能力”、“清晰的写作能力”、“截稿压力下的写作能力”、“深度报道调研能力”、“对新闻事业的献身精神”、“产生新闻灵感和点子的能力”、“对时政和重大事件的关注”、“与各种背景的信息源谈论问题的能力”、“发现新闻报道中陷阱的能力”、“明快流畅地报道复杂新闻事件的能力”、“相信准确性和真实性是新闻学核心”、“信仰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相信公民知情权并提供他们需要的信息”、“新闻院系一毕业就成为合格记者的能力”等。至于“了解社会对新闻媒体的批评”、“为各种媒体(报纸、广告和网络)报道的能力”、“新闻发展和演变史的知识”、“对新闻媒体内部变化的了解”、“培养记者需要的勇敢精神”等,两者也近乎一致地认为不太重要。本人主持的浙江省重点课题“新闻专业主义的建构及影响”对新闻从业人员进行的调查,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此类研究表明,新闻传播教育应重视综合素质和独创性的培养。

但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中国教育界,虚浮之风日盛,急功近利消磨了专业的品质,故步自封迷失了学子的性情。近十年来,中国大陆的新闻与传播教育发展迅猛,原有新闻院系的学校,规模在不断扩大,各地方院校也纷纷开办新闻传播教育,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也相继开设了新闻与传播学院。1994 年以前,国内仅有新闻学类专业点 66 个,而目前仅在教育部高教司文科处登记备案的新闻学类本科专业点就有 400 多个。中国新闻教育学会于 2004 年对部分新闻院系的调查表明,目前在校生大约有 7 万多名。如果加上没有参加该学会的新闻院校和民办高校的学生,目前全国新闻院校在校生人数估计

在10万人以上！迅猛膨胀的中国大陆新闻传播教育，谁能说不正渐入迷途？清华有教授大叹新闻专业的学生们写不出像样的新闻报道，复且有先生长嗟传播专业的博士做不出一篇规范的研究文章！其实何独学生，我们这些混迹于新闻传播教育界的老师们，又何尝不会心虚？我们也许会找不到一篇好的范文给学生分析，虽然那是人们津津乐道的新闻传播精品；我们也可能说不出某一个新闻传播理论之所以然，虽然那一理论业已被列入“传播学研究的里程碑”！

正是基于这一现实，我们决定编写这套新闻传播学精品导读丛书，即《马克思主义新闻传播思想经典文本导读》、《中外新闻学名著导读》、《中外传播学名著导读》、《中国新闻精品导读》和《外国新闻精品导读》。与以往同类作品不同的是，每一位编著者，对相关的选本都有较深入的研究，对选定的文本，都要精心归类，并在每一个大类前，安排一篇总论性的研究文章；对于每一篇选出的文章和著作，我们都要求尽可能写出作者的情况和写作背景，这样更有利于读者阅读和掌握。

编写这套丛书，得到了我的导师、复旦大学张国良教授的支持，也得到了涂林教授的肯定，他们的意见已经充分体现在他们分作的序言中。我愿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与本丛书各册主编的，分别是浙江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常务副院长吴飞教授，云南大学新闻系副主任郭建斌教授，复旦大学新闻学院陈建云博士，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严三九教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新闻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展江教授。他们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来做这一基础性的研究工作，是令人敬佩的。

感谢浙江大学出版社责任编辑钟仲南先生，他很快就决定将此套丛书列入选题计划，并为本套丛书的编辑出版花了大量的心血。

现在这几本书已经呈献给各位读者，是不是达到了我们预期的目标？书的质量如何？最后的评判者就是你们了。欢迎您给我们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于我们进一步改进。

吴 飞

2005年1月10日于浙江大学

目 录

第一单元 马克思恩格斯新闻传播论著导读

马克思恩格斯的新闻传播思想·····	(1)
《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导读·····	(17)
马克思: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	(20)
《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导读·····	(26)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	(32)
《〈莱比锡总汇报〉在普鲁士邦境内的查禁》导读·····	(52)
马克思:《莱比锡总汇报》在普鲁士邦境内的查禁·····	(55)
《〈莱比锡总汇报〉的查禁和〈科隆日报〉》导读·····	(57)
马克思:《莱比锡总汇报》的查禁和《科隆日报》·····	(60)
《摩泽尔记者的辩护》导读·····	(61)
马克思:摩泽尔记者的辩护·····	(67)
《马克思致阿尔诺德·卢格》导读·····	(78)
马克思:马克思致阿尔诺德·卢格·····	(80)
《三个新法案》导读·····	(81)
马克思:三个新法案·····	(83)
《报刊的意见和人民的意见》导读·····	(86)
马克思:报刊的意见和人民的意见·····	(88)
《致大不列颠工人阶级》导读·····	(90)
恩格斯:致大不列颠工人阶级·····	(92)
《共产主义者和卡尔·海因岑》导读·····	(94)
恩格斯:共产主义者和卡尔·海因岑·····	(96)

《马克思和〈新莱茵报〉》导读·····	(102)
恩格斯:马克思和《新莱茵报》·····	(105)
《给〈社会民主党人报〉读者的告别信》导读·····	(111)
恩格斯:给《社会民主党人报》读者的告别信·····	(115)
《关于招贴法的辩论》导读·····	(118)
恩格斯:关于招贴法的辩论·····	(121)
《〈新莱茵报〉审判案》导读·····	(129)
马克思、恩格斯:《新莱茵报》审判案·····	(133)
《〈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出版启事》导读·····	(141)
马克思、恩格斯:《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出版启事·····	(143)
《给奥·倍倍尔、威·李卜克内西、威·白拉克等人的通告信》导读·····	(144)
马克思、恩格斯:给奥·倍倍尔、威·李卜克内西、威·白拉克等的通告信 ·····	(147)

第二单元 列宁新闻传播论著导读

以历史和发展的眼光分析列宁的党报理论·····	(151)
《〈火星报〉编辑部声明》导读·····	(175)
列宁:《〈火星报〉》编辑部声明·····	(179)
《从何着手?》导读·····	(182)
列宁:从何着手?·····	(186)
《怎么办?》导读·····	(191)
列宁:怎么办?·····	(195)
《我们的纲领》导读·····	(203)
列宁:我们的纲领·····	(206)
《党的组织和党的出版物》导读·····	(207)
列宁:党的组织和党的出版物·····	(210)
《怎样保证立宪会议的成功》导读·····	(213)
列宁:怎样保证立宪会议的成功·····	(217)
《关于出版自由的决议草案》和《关于出版自由——给格·米雅斯尼科夫 的信》导读·····	(219)
列宁:关于出版自由的决议草案·····	(224)

列宁:关于出版自由——给格·米雅斯尼科夫的信·····	(225)
《论我们报纸的性质》导读·····	(228)
列宁:论我们报纸的性质·····	(231)
《伟大的创举》导读·····	(233)
列宁:伟大的创举·····	(237)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导读·····	(240)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	(246)

第三单元 毛泽东新闻传播论著导读

毛泽东的新闻宣传思想和党报理论·····	(250)
《〈政治周报〉的发刊理由》导读·····	(293)
毛泽东:《政治周报》的发刊理由·····	(295)
《红军宣传工作问题》导读·····	(297)
毛泽东:红军宣传工作问题·····	(300)
《普遍地举办〈时事简报〉》导读·····	(304)
毛泽东:普遍地举办《时事简报》·····	(306)
《增强报刊宣传的党性》导读·····	(310)
毛泽东:增强报刊宣传的党性·····	(312)
《报纸是指导工作教育群众的武器》导读·····	(314)
毛泽东:报纸是指导工作教育群众的武器·····	(316)
《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导读·····	(319)
毛泽东: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	(321)
《同新闻出版界代表的谈话》导读·····	(324)
毛泽东:同新闻出版界代表的谈话·····	(327)

第四单元 刘少奇新闻传播论著导读

刘少奇新闻宣传工作的实践和理论·····	(332)
《对华北记者团的谈话》导读·····	(345)
刘少奇:对华北记者团的谈话·····	(348)

《党在宣传战线上的任务》导读·····	(352)
刘少奇：党在宣传战线上的任务·····	(356)
《对新华社工作的谈话》导读·····	(360)
刘少奇：对新华社工作的谈话·····	(363)
后 记·····	(367)

第一单元

马克思恩格斯新闻传播 论著导读

马克思恩格斯的新闻传播思想

马克思恩格斯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深刻地认识和体会到新闻工作的重要性;在实际的新闻工作中,不断争取新闻工作的地位和发挥社会舆论的作用。在这个过程中,逐步形成并且进一步丰富了自己的新闻思想,构成了从新闻传播现象的本质到新闻舆论的社会作用,从新闻出版自由到自由报刊、人民报刊,从新闻事业的条件到报刊的内在规律和有机运动等内容体系。

一、马克思恩格斯论报刊的党性

马克思和恩格斯自1848年创办《新莱茵报》后,积累了丰富的新闻实践经验,提出了一整套无产阶级新闻理论。其中,强调党的报刊是党、政府和人民的喉舌,必须坚持党性原则乃是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核心和精髓。1842年4月至1843年3月,马克思在《莱茵报》发表的文章中,提出了“人民报刊”的思想。他认为,人民报刊代表人民意志,是人民思想感情的表达者,人民精神英勇的喉舌和无所不在的耳目。《新莱茵报》被迫停刊后,马克思、恩格斯于

1851年初创办了《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杂志,马克思、恩格斯在出版启事中指出:“报纸最大的好处,就是它每日都能干预运动,能够成为运动的喉舌,能够反映出当前的整个局势,能够使人民和人民的日刊发生不断的、生动活泼的联系。”^①这时再次重申了无产阶级报刊“喉舌论”的根本原则。马克思在《〈新莱茵报〉审判案》一文中讲到报纸的使命时再次强调说:“报纸是社会的捍卫者,是针对当权者的孜孜不倦的揭露者,是无处不在的耳目,是热情维护自己自由的人民精神的千呼万应的喉舌。”^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当时提出“喉舌论”,提出党报的党性原则不是偶然的。1848年前后,革命浪潮席卷欧洲大地。法、德、意、奥和东欧的捷克、匈牙利都燃起了革命烈焰。一方面资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同封建势力搏斗,另一方面资产阶级又不得不和已经登上政治舞台的无产阶级进行殊死的斗争。马克思和恩格斯是1848年德意志革命的积极参加者和组织者。在错综复杂的阶级斗争形势下,马克思、恩格斯利用《新莱茵报》作为战斗的阵地,宣传党的革命纲领和路线,坚定维护人民的利益。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喉舌论”是适应当时激烈的革命斗争的需要的。

新闻的党性原则,是一个阶级的阶级性在新闻领域的集中表现。坚持新闻的党性原则,是马克思恩格斯一贯的思想。结合马克思、恩格斯参加和领导工人运动的实际斗争,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是非常重视和坚持报纸的党性原则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首先正如恩格斯说的那样,“每一个党,特别是工人党的生活中,每一张日报的出版总是意味着大大地向前迈进了一步。这是它至少在报刊方面能够以同等的武器同自己的敌人作斗争的第一个阵地”^③。这是一个政党所代表的阶级的阶级性的反映和体现,是阶级斗争的需要。

以“喉舌论”为党报的理论基石,规定了党报的性质和任务。恩格斯指出:“党刊的任务是什么呢?首先是组织讨论、论证、阐发和捍卫党的要求,驳斥和推翻敌对党的妄想和论断。”“这种刊物应该说明,无产者、小农和城市小资产者为什么受官吏、贵族和资产阶级的压迫;应该说明,为什么会产生不仅是政治压迫而且首先是社会压迫,以及采取哪些手段可以消除这种压迫;它应该证明,无产者、小农和城市小资产者取得政权是采取这些手段的首要条件。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7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36页。

次,它应该探讨,立即实现民主制的可能性究竟有多大,党有哪些手段可以采取,当它还软弱不能独立活动的时候,它应该联合哪些党派。”^①恩格斯的这段经典论述,对在“喉舌论”的指导下,无产阶级政党机关报的性质、任务,作了明确的阐述。

列宁后来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他指出:“严格的党性是高度发展的阶级斗争的同行者和结果。反过来说,为了公开地和广泛地进行阶级斗争,必须发展严格的党性。”^②在无产阶级还没有上升为执政地位时,这个观点的意义就更为重大。

其次,也是新闻自由在党内的体现,并且保证新闻自由在党内的实现。对此,恩格斯称为“党内同志惯用的自由发表意见的原则”,认为“在党内绝对自由地交换意见是必要的”^③。这不仅能够妥善处理党的机构与党的报刊的关系,而且有利于党的建设,通过更为自由的交往巩固党,使党适应新的环境。这一点无论是党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和平时期都是必需的。

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不再以组织进行阶级斗争为根本任务,而是以组织和发动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生产力为根本任务的今天,坚持党性原则依然是必须的,它同样是“党的武器和阵地”。因为出版物是“有组织的,有计划的,统一的党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报纸的作用和力量就在于它能使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最广泛地同群众见面”。

坚持党性和坚持人民性是一致的,这是党性的要求,也是人民权利观念的体现。坚持党性和坚持人民性的统一,就是要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原则。马克思、恩格斯曾从人民报刊对国家事务、社会生活的巨大影响出发,说明人民报刊的重要意义,特别明确地提出,报刊生活在人民中,它真诚地爱人民之所爱,忧人民之所忧,恨人民之所恨,同人民共患难、同甘苦、齐爱憎,尖锐而直率地对所见所闻作出自己无私的判决和评价。

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强调党报要接受党的领导,指出新闻要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而不是一种置于两者之外的独立力量,但同时,恩格斯还强调要保证新闻的“形式上的独立”,这样,新闻便具有一种抵制错误思想路线和思潮的能力,使之不至于成为某一权力集团为所欲为的工具。^④关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7—305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6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09页。

④ 参见孙旭培:《新闻学新论》,当代中国出版社1994年版,第23页。

党的报刊对待党的态度,恩格斯提出,“《社会民主党人报》是德国党的旗帜”,“同时,《社会民主党人报》决不是党团的简单传声筒”^①。他说:党“首先需要的是一个形式上独立的党的刊物。而这种刊物是肯定要出现的,不过,如果你们不能使它一开始就在你们的道义下问世,而是在违背你们的意志和反对你们的情况下出现,那就更好”。他还认为,如果报刊“国家化”走得太远,会产生很大的缺点。因此,“必须拥有一个不直接从属于执行委员会甚至党代表大会的刊物,也就是这种刊物在纲领和既定政策的范围内,可以自由地反对党所采取的某些步骤,并在不违反党的道德的范围内自由批评纲领和策略”^②。他甚至还强调:“要使人们不要总是过分客气地对待党内的官吏——自己的仆人,不要总是把他们当作完美无缺的官僚,百依百顺地服从他们而不进行批评。”显然恩格斯并不赞成把党的报纸都变成党的机关报。

这些思想,即使在今天,依然具有指导意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我们的新闻媒介应该发生转变。它们继续负有宣传党和政府方针政策的责任,但更要多方面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获知信息、讨论问题、休闲娱乐、商业流通,等等。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本身,也需要以贴近人民的方式达到目的。因此,我们不能关起门来,而要面向广大群众办报,而且要依靠人民群众来办报。

二、马克思恩格斯论舆论监督

美国民主之父杰斐逊在其起草的《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草案》中宣称,真理是伟大的,如果任其自然,她终将得到传播。她是谬误天生的强大敌手,对争辩无所畏惧。他还留下了一段十分著名的话:“民意是我们政府的基础。所以我们先于一切的目标是维护这一权利。如果由我来决定,我们是要一个没有报纸的政府还是没有政府的报纸,我将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这段语录被美国新闻界作为标准的范文不断地复制出来,高悬于各报社的墙上。杰斐逊坚信:“人可以靠理性和真理来治理。所以我们的第一个目标是向他开放一切通往真理的道路。迄今为止所发现出来的最有效的道路便是新闻自由。”他认为,“可以放心地信任”人民,“让他们听到每一种真话和谎言,并且作出正确的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90页。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7—518页。

判断”^①。资产阶级的思想家非常重视舆论监督的力量,甚至有媒体是第四权力的说法。

根据斯图尔特(Potter Stewart)大法官的说法,第四权力一词是由 Edmund Burke 提出的,原意指的是新闻界是早期组成国会的三种阶级——宗教、贵族及平民——之外的第四阶级。但 Stewart 大法官在使用该词时,指的新闻媒体乃是立法、司法和行政之外的第四权力机构^②。1974年11月2日,斯图尔特(Potter Stewart)在耶鲁法学院150周年纪念大会的演讲中提出,根据宪法规定,“新闻自由条款包括了对新闻机构的保障”。他认为:“出版业是唯一在宪法中获得明确保障的行业。”^③

美国宪法规定的合众国的政体是立法、司法和行政(即总统及其政府)三方权力平衡。宪法赋予每一方的权力各不相同,从而形成一个制衡体制。在1791年通过的《权利法案》的保护下,新闻媒介在美国建国初期的几十年里变成一支坚强力量。如今美国的新闻媒体确实常常被称为“第四阶级”(the fourth estate)^④,这个名称是不是意味着媒体和宪法创立的政府三方权力享有同等的地位?按斯图尔特法官的观点,新闻自由条款的作用就是直接保护新闻出版业的,他解释说:“宪法保障新闻自由的最初目的是……要在政府之外建立第四部门,以监督官方的三个部门(to create a fourth institution outside the government as an additional check on the three official branches).”^⑤在他看来,人们容易认为,新闻自由仅意味着报刊受到言论自由的保障。当然,它们受到这样的保护;但我们普通人也同样因“言论自由条款”而受保护。假如新闻自由保障所包含的意义并不比言论自由更多,那么它就成为宪法的赘言。斯图尔特进一步指出:“通过使第一修正案同时包括两项保障,缔造者相当清楚地承认两者之间的区别。……根据我的看法,宪法保障的目的是媒介的机构自主权(institutional autonomy of the press).”^⑥

① 《杰斐逊集》(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1325页。

② Potter Stewart, Or of the Press, Hastings Law Journal, 26: 634(1975).

③ Potter Stewart, Or of the Press, Hastings Law Journal, 26:633(1975)。另见李贻编译:《传播法——判例与说明》,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92年版,第68页。

④ 林子仪教授在其所著《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一书(台湾大学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编辑,月旦出版公司出版)第66页有一注释,他说:“the fourth estate theory,国内学者一般将之译为‘第四权理论’,我也采用该译名。但如依其原文之意思以及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斯图尔特大法官在引用该名词时所示,似应将之译为‘第四阶级理论’……”

⑤ Potter Stewart, Or of the Press, Hastings Law Journal, 26: 634(1975).

⑥ Potter Stewart, Or of the Press, Hastings Law Journal, 26 :633(1975).

有不少学者认同斯图尔特的观点,如美国学者约瑟夫·艾尔福特就指出,必须给大众传播媒体提供发表言论的权利,这样,单个的记者和广播者方能将大众传播媒体作为一个渠道来表达他们的言论。其结果是,作为组织机构的权利表达自由权业已存在。^①英国学者埃利希巴伦特也持有类似见解。他认为,一方面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具有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又主张赋予出版者和广播者(电台、电视台)一种机构上和作为手段的自由(institutional and instrumental freedom)。承认此种自由有助于发挥言论自由的价值。因此,报社和电台作为机构,应当享有对抗政府检查和淡化诽谤法效力之作用的自由。^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很重视新闻媒体的作用。1848—1849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办《新莱茵报》时将报刊的监督权提到报刊首要职责的地位。马克思指出:“报刊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严密地监督人民代表先生的活动。……想剥夺报刊评论人民代表的议会活动的权利吗?那么,又何必要报刊呢?”

我们注意到马克思早年亦提出过享有出版自由的新闻出版业是社会的“第三个因素”和“第三种权力”的观点。他在《摩泽尔记者的辩护》一文中指出:为了解决基于“私人利益”引起的“私人的信念”对管理机构和被管理者的干扰,“管理机构和被管理者都同样需要有第三个因素,这个因素是政治的因素,但同时又不是官方的因素。这就是说,它不是以官僚的前提为出发点;这个因素也是市民的因素,但同时又直接同私人利益及其迫切需要纠缠在一起。这个具有公民头脑和市民胸怀的补充因素就是自由报刊”^③。马克思认为在报刊这个领域内,“已经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理智的力量,作为合理的观点的体现者”。因此,“‘自由报刊’是社会舆论的产物,同样,它也制造舆论”^④。马克思在1850年11月发表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文中,对法国政府起草、秩序党修正的新闻出版法作了严厉的批判。该法规定每一篇文章都要有作者的署名,对此马克思深为不满,他写道:“当报刊匿名发表文章的时候,它是广泛的无名的社会舆论的工具;它是国家中的第三种权力。”^⑤马克思说的其他两种权力是国家元首和国民议会。马克思还认为,

^① Joseph Elford, Trafficking in Stolen Information,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105, December 1995, Number 3.

^② Eric Barendt, Inaugural Lecture - Press and Broadcasting Freedom, Current Legal Problems 1991, Sweet and Maxwell/Stevens, P79.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78页。

^④ 同上,第37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91页。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523页。

“报纸是作为社会舆论的纸币流通的”^①。他把这种特有的监督方式归结为两种基本表现：一是再现社会生活，尤其是令人不满意的部分，反映人民的呼声；二是评论权力组织、社会活动家的言行。

认真分析马克思的“第三因素”或“第四种权力”的观点，会发现马克思强调的是报刊可以通过反映和传播社会舆论，形成一种无形的、巨大的精神力量。这种力量对社会发挥强大的制约和影响作用，这种力量之大，连握有司法、行政大权的统治者也无法抗拒。也就是说，马克思强调的是媒体的精神力量，而不是现实的权力！诚如孙旭培先生所言：“新闻媒介是传递事实和意见的机关，是舆论机关、信息机关。新闻媒介虽然有时表现出强大的威力，但那是精神的力量，而不是一种实际的权力，是马克思所称的‘理智的力量’。”^②

因此，对于舆论监督，我们应该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思考和加强：^③

首先，积极开展和加强舆论监督，以实现真正的新闻自由。在我国建国以后的新闻事业发展中，建国初期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虽已初步确立舆论监督的基本形态和根本原则，但“文化大革命”时期的非理性大批判，使舆论监督畸形。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又回归理性，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舆论监督。但目前的舆论监督仍有许多不足之处，没有达到舆论监督的最高层次，也没有达到舆论监督内涵所包含的全部。当前，除了使监督的重点从对政治权力者的监督，扩大为对经济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和司法执行机关等及其执行者的监督外，还必须转变运作方式，变指令性、授权性为自主性，同时要丰富不同层面的监督。

其次，加强社会舆论监督，促进民主政治建设，建设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报刊的责任，就是代表社会舆论，反映社会舆论。马克思指出：报刊不仅“是社会舆论的产物，同样地它也制造这种社会舆论”，使社会舆论借助报刊传播扩展舆论，化私人利益为普遍利益。社会舆论作为一种“公众心理”，可以代表人心向背，预示政治风云，维系国家兴衰，并依靠一种内在的精神、信念力量来规范人们的道德行为，调节社会的运行机制。在社会主义国家，利用社会舆论进行监督，开展新闻批评，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形式和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主要手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53页。

② 孙旭培：《如何防止侵权、涉讼》，载中国视网联2001年9月11日。

③ 陈三俊：《马克思恩格斯新闻自由思想及其论证与启示》，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吴飞，2004年11月，第22页。

三、马克思恩格斯的新闻出版自由思想

“新闻自由”又称“出版自由”或“新闻出版自由”，指搜集、发布、传递和接收新闻的自由。“新闻自由”概念的使用并非自马克思恩格斯始。马克思恩格斯沿用前人的概念却实现了对前人概念内涵的超越而显示出思想的深刻。他们承继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遗产，在一开始投身政治运动（首先是从报刊工作和斗争开始的）时，就反对政府的书报检查制度，提出了关于新闻自由的思想，即“每个人都可以不经国家事先许可自由无阻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从最初的提出到经典的论述，马恩还在各方面展开。指出：新闻自由是人们精神交往的需要，这是法律的肯定存在，是人们参政议政的需要，是“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条件。同时，他们还关注巴黎公社的新闻政策和新闻实践，验证和升华自己的新闻自由思想，预示未来社会的新闻自由的实现。

需要指出的是，马恩争取新闻出版自由是为了反对封建专制统治和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要求独立走上政治舞台、争取人民群众自身自由权利的压制。一切自由权利的追求和争取，都是以破坏另一方的自由权利为前提的。同时，自由也是相对的，绝对的自由在世界上是不存在的。

（一）早期马克思恩格斯的新闻出版自由观

在1835年至1842年这一时期内，马克思完成了从康德的理性主义到黑格尔的理性现实主义思想的转变，而恩格斯也完成了由宗教虔诚主义到“青年德意志”派到黑格尔主义的转变。在这一转变的基础上，他们“确立了以人类自由理性为核心的新理性批判主义的法律思想”。^①这一时期集中论述表达自由的著作有：《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博士论文）、《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普鲁士出版法批判》、《集权与自由》等。

马克思指出：“自由的每一种形式都制约着另一种形式，正像身体的这一部分制约着另一部分一样。只要某一种自由成了问题，那么整个自由就成了问题。只要自由的某一种形式受到指责，那么整个自由都受到指责，自由就只能形同虚设，而此后不自由究竟在什么领域内占统治地位，将取决于纯粹的偶然性。不自由成为常规，而自由成为偶然和任性的例外。”马克思由此得出结论说：“没有新闻出版自由，其他一切自由都会成为泡影。”^②马克思认为，出

^① 李光灿、吕世伦主编：《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01页。